

让劳动者工龄归零违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回应劳动合同法热点问题

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用人单位能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有些企业采取辞退员工或者要求员工辞职等做法,让员工的工龄“归零”,这种做法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法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是否会导致用人单位的用工制度僵化?劳动合同法施行前后,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如何衔接?在劳动合同法即将实施之际,社会各界对上述问题十分关注。

针对劳动合同法的热点问题,记者近日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请其作出权威回答。

企业让员工工龄“归零”违反法律规定

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前,有些企业采取辞退员工或者要求员工辞职等做法,使劳动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的工龄“归零”。

针对这种现象,法工委负责人表示,这些做法已经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用人单位采取这些做法,有的是对劳动合同法的误读误解,有的是为了规避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有的是企业少数人借此谋取自身利益。这些把劳动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的工龄“归零”的做法违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影响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法工委负责人指出,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只要劳动者继续在本单位工作,劳动关系就是连续的,即使形式上采用“主动辞职”、“自愿协议”



等方式改变劳动合同,也改变不了“劳动关系连续”的事实,用人单位也规避不了法定义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铁饭碗”

对劳动合同法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有人认为是“终身制”、“铁饭碗”,还有人认为这样会使用人单位的用工制度僵化。

法工委负责人表示,劳动合同法规定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并明确规定有下列三种情形,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因病、因伤不能胜任工作等特定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同时,又明确规定了可

以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种情形:一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二是劳动者违法违纪的或者因病、因伤等不能胜任工作的;三是经济性裁员。这些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是一样的。因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终身制”、“铁饭碗”,不会导致用工制度僵化。现在,在许多国家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已成为普遍的合同形式。

法工委负责人指出,劳动合同法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上述规定,主要是针对劳动用工中劳动合同短期化问题突出,劳动合同一年一签、甚至一年几签的情况较为普遍而作出的,目的是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较长期限的劳动合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增强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认同感,提高劳动积极性,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

劳动合同法施行前解除劳动合同应依照劳动法

法工委负责人表示,在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严格依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进行经济性裁员,应当依照劳动法第二

十七条关于经济性裁员的规定的规定执行;如果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依照劳动法第三十条和工会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可以提出意见。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可以要求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也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劳动合同法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正抓紧制定

关于劳动合同法施行前后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如何衔接的问题,法工委负责人表示,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根据这一原则,劳动合同法作了三项过渡性规定:一是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二是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三是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方法是,本法施行前,依照当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法施行后,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法工委负责人介绍,为了全面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也将作出司法解释。

法工委负责人表示,劳动合同法是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全社会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劳动合同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要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正确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要切实依法履行职责,工会组织要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劳动合同法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实施。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记者 邹声文)

人事任免

汪洋任广东省委书记 薄熙来任重庆市委书记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张德江同志不再兼任广东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汪洋同志兼

任广东省委委员、常委、书记,不再兼任重庆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薄熙来同志兼任重庆市委委员、常委、书记。



汪洋简历

汉族,1955年3月生,安徽宿州人,1975年8月入党,1972年6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工学硕士。

1972-1976年任安徽省宿县地区食品厂工人、车间负责人,1983-1984年任共青团安徽省委副书记,1993-1998年任安徽省委常委、副省长,1998-1999年任安徽省委副书记、副省长,1999-2003年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3-2005年任国务院副秘书长(负责国务院办公厅常务工作,正部长级)、机关党组书记,2005-2006年任重庆市委书记,2006-2007年任重庆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十六届中央候补委员,十七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



薄熙来简历

汉族,1949年7月生,山西定襄人,1980年10月入党,1968年1月参加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新闻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

1968-1972年“文革”中进“学习班”,参加劳动,1972-1978年在北京市二轻局五金机修厂当工人,1984-1988年任辽宁省金县县委副书记、书记,大连市金州区委书记,1993-1999年任辽宁省大连市委副书记、市长,1999-2000年任辽宁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市长,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2001-2004年任辽宁省委副书记、省长,2004-2007年任商务部部长、党组书记、书记。

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

王金山任安徽省委书记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决定:王金山同志任安徽省委

书记;郭金龙同志不再担任安徽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王金山简历

1945年2月生,吉林公主岭人。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四平师范专科学校毕业。

历任公主岭市农业局副局长,中共梨树县委副书记,吉林省副省长,中共白城地委副书记、书记,白城地区行署专员,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中共吉林省委常委。1992年任第五届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1993年4月任第六届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1996年8月任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后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书记。2002年10月任安徽省人民政府副



省长、代省长。2003年1月当选安徽省省长。2006年10月,当选中共安徽省委副书记。是中共十五届中央候补委员,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

科技新知

国产艾滋疫苗进入临床试验 12名志愿者在协和医院接受注射

据《京华时报》报道 由我国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艾滋疫苗“DNA-一天坛痘疫苗”是第二支,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共同研制,疫苗的免疫原性选自中国流行广泛的HIV-1毒株,具有中国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我国获批进入人体试验阶段的艾滋疫苗共有两支,第一支由吉林大学疫苗研究中心和长春百克药业共同研制,孔维教授担任课题负责人,其核心技术、科研团队和投资方带有外国血统,该疫苗已经获批开展II期临床试验,但还没有进入实施阶段。

邵一鸣教授率队研发的“DNA-一天坛痘疫苗复合型艾滋疫苗”是第二支,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共同研制,疫苗的免疫原性选自中国流行广泛的HIV-1毒株,具有中国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邵一鸣团队艾滋疫苗的载体采用我国老一辈科学家研发的可消灭天花的痘苗“天坛株”,与国际上现有的艾滋疫苗载体均不能复制不同,“天坛株”不仅可以复制,而且免疫原性更强。邵一鸣说,获批临床试验前,“DNA-一天坛痘疫苗复合型艾滋疫苗”经过了长时间的动物实验,并在恒河猴身上证实,疫苗能够保护动物不被艾滋病毒感染。

涉嫌受贿不下4000万元,并涉生活作风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孙瑜被双规



孙瑜 资料图片

广西自治区副主席孙瑜被免职

据《广西日报》报道 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南宁闭幕。通过了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有关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决定免去孙瑜的自治区副主席职务,还通过了其他人任免事项。

据《新快报》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孙瑜目前已被纪检有关部门控制调查。这是自1999年以来,第四名广西区政府高官被查。前三名广西高官分别为前广西自治区政府主席成克杰,副主席徐炳松、刘知炳。成克杰被判处死刑,徐炳松、刘知炳分别在1999年和2006年被判处无期徒刑和15年有期徒刑。

兼任漓江补水工程组长

孙瑜现年50岁,男,壮族人。除任广西区副主席,孙的另一职位为珠江防洪总指挥部副总指挥。此次被双规,据称和桂林漓江防洪及补水枢纽工程项目密切相关。据知情人士透露,孙瑜涉嫌在该工程和相关配套项目中受贿不下4000万。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以“山水甲天下”闻名的桂林漓江,一直面临枯水威胁。2004年6月初,启动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即漓江的第三次补水工程。当月底,广西成立了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孙瑜

任组长。2004年11月,第三次补水的第一阶段项目——小溶江水利枢纽前期工程正式开工。

小溶江工程贷款不如意

在孙瑜的支持下,小溶江工程明确了项目业主,并须帮助业主落实财政配套和银行贷款。恰逢国家发文规定“各级地方政府和政府部门不得以向银行和项目单位提供担保和承诺函等形式,作为项目贷款的信用支持”,小溶江工程贷款出现困难。

该通知下发不久,恰逢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选择广西作为首批试点省(区)。据悉,孙瑜曾对项目业主承诺为小溶江工程弄来约4亿的保险基金,结果不如意,成为事发的一个诱因。

与有夫之妇“关系密切”

孙瑜案发的另一个诱因和生活作风有关。据了解,和孙瑜长期保持“密切关系”的女性不下四人,均为有夫之妇,其中一女的丈夫向有关部门举报,孙由此被调查。

相关新闻

古井原董事长涉嫌受贿被捕

据新华社合肥12月1日电(记者 程士华)记者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获悉,古井集团原董事长、亳州市原政协副主席王效金涉嫌受贿数百万日前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据安徽省检察院反贪局初步查明,王效金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有关广告公司、酒厂、商贸公司等企业负责人贿赂,受贿数额达数百万元,为行贿人在广告业务承接、产品供应、货款支付、经营代理等方面提供便利。

记者12月1日从亳州纪委、检察等部门获悉,古井集团腐败窝案案发后,包括王效金在内已有10名高管被查处:6人被立案侦查,其中1人一审被判刑12年;2人正在接受检察机关的进一步侦查;此外,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原副总经理卢建春正在接受纪委调查,尚未进入司法程序。